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"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"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,未改变募集投资项目的投向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,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: 曾骏文、王扬、单莉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